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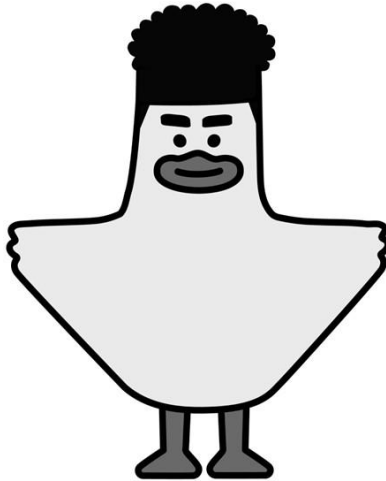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22095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2号洗衣厂房2层21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商业信息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表演艺术家经纪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寻找赞助